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文件

潮阳发改〔2026〕34号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关于潮阳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潮阳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为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10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区由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养老服务收费项目护理费、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在完全满足兜底保障人员和政策规定特殊人员无偿服

务的前提下，其余床位可向社会开放并收费。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见附表）。

三、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或减少服务。

四、养老机构要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入住老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区由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汕头市潮阳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汕头市潮阳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和房间配置	备注
一	护理费	完全失能	元/人·月	29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为服务对象穿/脱衣、洗头、洗脸、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梳头、剃须等，做好压疮的预防 3.饮食护理，喂水、喂饭、鼻饲、协助服药等 4.排泄护理，包括协助排便、更换尿不湿等 5.转移护理，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6.其他护理，包括睡眠照顾、使用热水袋、按需供应热水、及时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等 7.对长期卧床不起的老人定时翻身，轻拍、按摩受压部位 8.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重度失能		22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脸、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洗手、洗足、洗澡、剃须、提醒如厕等，做好压疮的预防 3.饮食护理，协助喝水、吃饭、服药等 4.排泄护理，包括协助排便、更换尿不湿等 5.转移护理，包括人员搀扶转移、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转移等 6.定期协助室外活动 7.其他护理，包括睡眠照顾、使用热水袋、按需供应热水，及时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等 8.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中度失能		14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包括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手、洗足、洗澡、剃须、提醒如厕等 3.饮食护理，协助切分食物、提醒细嚼慢咽、协助服药等 4.转移护理，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上下楼梯搀扶等 5.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6.协助室外活动 7.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轻度失能		11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包括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澡等 3.提醒及指导老人吃饭、喝水、服药等 4.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5.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能力完好		600	1.每天打扫房间 1 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提醒及指导老人做好日常卫生护理，协助修剪指（趾）甲 3.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提醒服药 4.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二	床位费		元/床·月	360	房间内提供了床、木质沙发、电视机、衣柜、床头柜、电风扇等用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